

中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

盐幼专纪〔2021〕1号



关于严明 2021 年寒假及春节期间 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学院、部门：

2021 年寒假、春节将至，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，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坚决纠治“四风”，积极营造安全、祥和、廉洁的节日氛围，现就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主体责任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学院、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同时，教育引导身边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切实增强纪律意识、廉洁意识，把廉洁过节、疫情防控的压力层层传导到底、责任层层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确保令行禁止

要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，坚决抵制不良风气，严格落实“六个严禁”：严禁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；严禁违规收送

各种礼品礼金；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；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；严禁组织或参与各种封建迷信活动；严禁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。

三、严守相关规定，做好疫情防控

要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安排，全面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。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，做到节假日期间不扎堆、少聚会、少聚集，并作为纪律约束自身行为，为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和学校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证。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廉洁过节

纪委将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检查，畅通信访渠道，对节假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线索，一律严查快办，决不姑息，为全校师生员工营造一个文明节俭、风清气正的过节环境。

举报邮箱：yyzjjc@163.com。

中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1月18日